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850,012.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998,211.9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851,800.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1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2021-016）；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38）。截至2024年8月23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9,976.55	19,976.55	16,995.03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87.08	4,987.08	4,869.4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166.06	2,166.06	2,161.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34	55.34	55.34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15	19,900.15	19,900.07
合计	47,085.18	47,085.18	43,981.52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51,085.00万元，其中支付发行相关费用3,999.8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4,081.4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900.07万元，剩余3,071.90万元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目前实际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